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231 号

委托单位：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231 号
报告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231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5-04-22 10:01:21



0252015040011433832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231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231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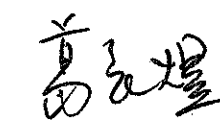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010012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2号文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2,100,000元，扣除保荐费22,000,000元及承销费61,413,400元后，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账号为505365286039的人民币账户3,718,686,600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2,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6,74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210.00
减：发行费用	8,535.59
募集资金净额	371,674.41
减：募集资金支出	91,108.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97,239.38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5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0.07
加：利息收入	352.78
募集资金余额	33,678.8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2014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5365286039	316,174,549.8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280402	5,764,477.8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92688602018010021209	14,470,259.4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01616156052503023	378,919.61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7140188000084064	0.00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33965299059	0.00
合计:			336,788,206.8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239.38 万元，其中，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预先投入 73,788.12 万元，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预先投入 23,451.26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 97,239.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1 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4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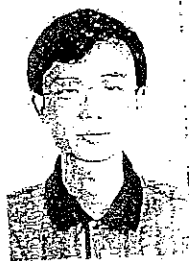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67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4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4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否	198,182.80	198,182.80		73,788.12	73,788.12				-5,148.63	--	注 1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528.30	22,528.30								不适用	否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否	61,096.80	61,096.80		24,693.67	24,693.67				1,393.91	--	注 1
偿还贷款	否	90,000	89,866.51	89,866.51	89,866.51	89,866.51		100	2014 年 9 月 17 日	1,129.95	是	否
合计		371,807.90	371,674.41		188,348.30	188,348.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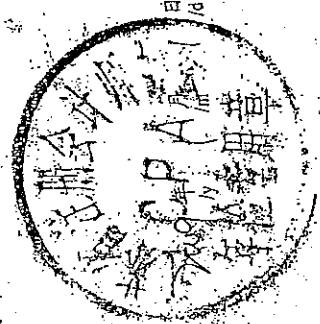
注 1：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实施了一期的 55MW 项目，因当地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审慎考虑该项目后续的投资安排；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投入了部分资金，因国内投资环境有所变化，公司将审慎评估该项目后续的投资安排。



姓 名 诸旭敏
Full name 男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3-04-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10263040408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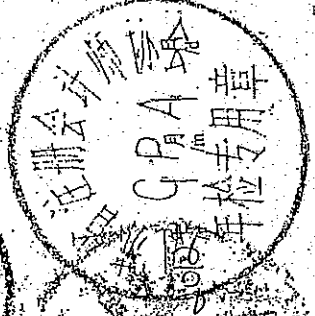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宏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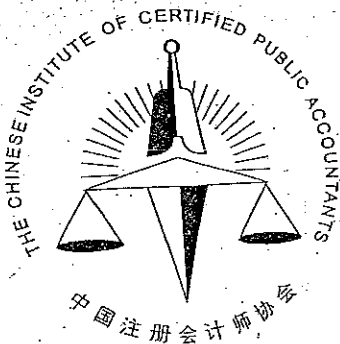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葛晨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705730211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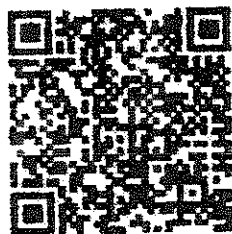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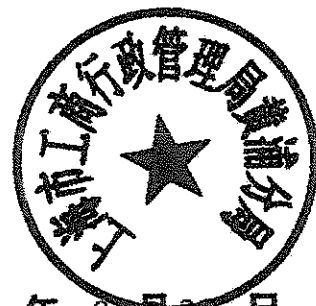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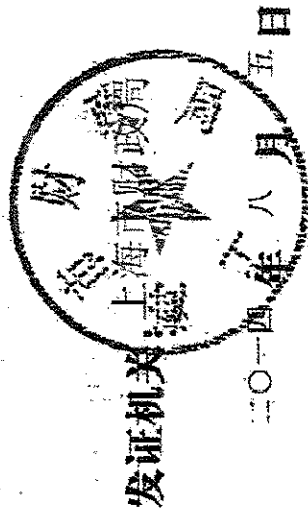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5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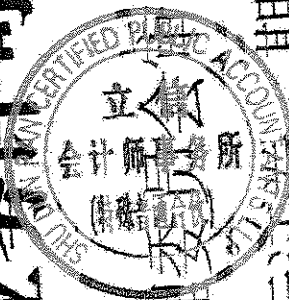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规发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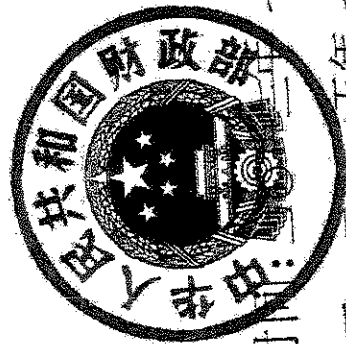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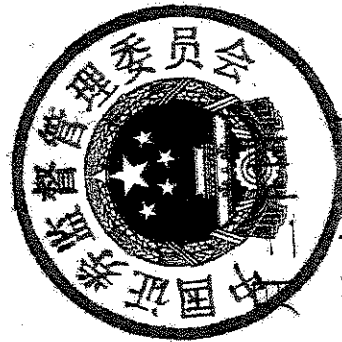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